

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社工服务站
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
2021-2022 年中期评估报告书
评估日期: 2022 年 4 月 14 日

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TAX AGENTS CO.,LTD

粤诚税他[2022]0007号

关于对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社工服务站
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
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华西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海珠区华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海珠民政局的委托，对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道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[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]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。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[2004]7号）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[2018]13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[2019]293号）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华西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

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海珠区华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陈毅文。

（三）招标采购周期：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四）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五）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646,666.66 元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323,333.33 元，未拨入经费 323,333.33 元。

（六）评估进场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4 日

二、社工站（家综）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

（一）关于财务管理机制方面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填写项目财务自评报告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制度方面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与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账表、账账相符；社工站（家综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进行会计核算；在岗位配置上，机构配置财务人员 2 人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，其中：会计 1 人，出纳 1 人，均在 2021 年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培训、学习。

（三）关于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况的审核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

分项目独立核算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。

三、社工站（家综）实施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情况审核

（一）关于中心经费预算制定情况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在本协议期间制定《广州市南西华街社工服务站预算表》，明确规定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华西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人员经费、专业支持、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、日常办公和其他杂费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由机构理事会（负责人）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关于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权限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根据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活动经费在 200 元以上，须先做计划或申请报告，经中心领导审批后，由行政或各小组自行进行采购，采购后凭有效发票，经手人、仓管、会计、财务主管、行政主管、中心主任、批准人逐一签名，方可报销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字。

四、社工站（家综）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646,666.66 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，已收到资金共计 323,333.33 元。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适用范围，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总计 758,741.30 元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489,868.52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75.75%，其中：工资总额支出 405,370.03 元，五险一金支出 67,468.38 元，住房公积金支出 12,929.00 元，福利费支出 4,101.11 元。人员费用

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108.14%。

(二)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共计 172,569.80 元, 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26.69%, 其中:

(1) 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18,750.00 元, 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2.90%, 其中: 外聘督导费用为 18,750.00 元【开票单位: 广州市番禺区致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,750.00 元(督导老师: 高汝虹 6,750.00 元), 广州三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,000.00 元(督导老师: 李惠娟 6,000.00 元), 李桂芳 6,000.00 元(督导老师: 李桂芳 6,000.00 元)】。专业支持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93.75%。

(2) 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130,719.15 元, 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20.21%, 其中: 宣传费 3,000.00 元, 基础服务费 191.60 元, 长者服务 366.93 元, 中心统筹费 127,160.62 元。

(3)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共计 23,100.65 元, 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.57%, 其中: 办公费 5,052.10 元, 通讯费 4,123.91 元, 保洁费 12,000.00 元, 水电费 2,815.69 元, 专户手续费-891.05 元。日常办公费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82.50%。

(三) 用于管理费用开支为 96,302.98 元, 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4.89%, 其中: 税费 4,652.86 元, 工会经费 7,114.62 元, 其他费用 6,000.00 元,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33,282.00 元,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13,248.60 元,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8,119.26 元, 分摊机构费用 23,885.64 元。管理费用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99.28%。

社工站(家综)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政府服务资金共 323,333.33 元, 服务经费支出 758,741.30 元, 结余金额 -435,407.97 元, 该协议期内尚未收到的政府服务资金为 323,333.33 元。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各项支出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。

五、上期余额的审查

（一）上期评估报告反映的资金拨付情况

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 2020 年 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，截止 2021 年 08 月 31 日，已收到资金共计 2,280,000.00 元，尚未拨入资金 12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上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际拨付及支出情况

社工站（家综）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上期拨付余款 120,000.00 元，自此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全部到账。上个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 2,393,043.68 元，结余-113,043.68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）。详细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,930,321.46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80.43%，其中：工资总额支出 1,616,234.40 元，五险一金支出 248,933.88 元，住房公积金支出 46,530.00 元，福利费支出 18,623.18 元。

（2）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115,450.00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4.81%，其中：督导费用为 115,450.00 元。

（3）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30,807.41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.28%，其中：宣传费 7,998.25 元，长者服务 2,399.60 元，青少年服务 3,194.33 元，家庭服务 3,902.75 元，特色服务 176.70 元，中心统筹 13,135.78 元。

（4）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77,034.11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.21%，其中：办公费耗材 22,707.24 元，通讯费 9,344.45 元，保洁费 36,000.00 元，水电费 8,755.46 元，折旧费 245.10 元，专户手续费

-18.14 元。

(5) 用于管理的费用开支为 239,430.70 元, 占上个服务总经费的 9.98%, 其中: 税费 39,497.15 元, 工会经费 21,813.93 元, 残疾人保障金 7,912.21 元,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55,648.15 元,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19,630.83 元,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12,862.14 元, 分摊机构工会经费 668.10 元、分摊机构人员福利费 7,024.29 元、分摊机构费用 56,093.28 元 (其中分摊机构审计费 4,198.25 元、分摊机构租金 51,895.03 元)、其他费用 18,280.62 元。

六、协议期内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余额累计结余情况

根据《穗师查(2021-P-191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)》及本次协议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:

(一)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, 实际余额 146,484.83 元 (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)。

(二) 社工站(家综)的服务协议两年零 10 个月服务周期, 其中:
第一年协议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, 实际余额 524,103.93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,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422,142.31 元。

说明: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本服务期政府拨入服务经费 920,000.00 元, 该协议期 2,400,000.00 元服务经费全部到账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,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6,956.32 元 (2021 年 11 月收到拨入服务经费 120,000.00)。

(三) 社工站(家综)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, 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664,279.42 元 (不含未拨入的 323,333.33 元)。

七、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

上期评估未提及需整改问题，本期无需跟进整改。

八、评估结论

根据财政部财会[2004]7号文《关于印发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华西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相应的评估标准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道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在财务管理方面，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。

附表：

- 1、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（主表一至三）；
- 2、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（附表一）；
- 3、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（附表二）；
- 4、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机构费用分摊表（附表三）；
- 5、机构人员工资明细表（附表四）；

6、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五）；

7、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中国·广州市

税务师：



税务师：



2022年4月19日

